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備查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依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 1 附帶決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應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時間與程序主動申請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第三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約聘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約聘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教學百分之八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教學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五十，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 （一）通過：評鑑二項目總和七十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含）者。
- （二）不通過：評鑑二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者。
- 三、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自新聘（或續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約九個月資料）。
- （二）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四、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一）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學系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五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十分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之比較。	十分

加分項目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十分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十分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五分
	教學出版品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教學相關論文發表情形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教學之論文，經主管認可與其教學相關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教學證照、證書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教學獎勵、獎狀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指導實習情形	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五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五分）	十五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其他教學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五分）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教學」項 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二）輔導及服務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若有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行政服務表現」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五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輔導學生情形	輔導學生，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配合所屬系所行政情形	協助系所推展行政相關事務及撰寫計畫。（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出席所屬系所會議情形	出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每次得五分）	十分
	參與所屬系所活動情形	參與所屬系所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五分）	十分

加分項目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指導學生社團，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期加十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二十分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五分)	十五分
	配合學校行政情形	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務(如計畫案撰寫……等)，經主管認可者。(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其他論文與研究情形	發表學術論文、學術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參與本院、他系活動情形	參與本院、他系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五分)	十五分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情形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五分)	十五分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五分)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第五條 本院受理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約聘教師應於其聘期之第二個學期，每年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學系將其「約聘教師評鑑考核表(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五月二十日前完成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或六月十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約聘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